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2010-018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10年10月13日、10月14日、10月15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累计涨幅偏离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询问向不存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2、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故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中钢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在股价异动期间没有买卖中钢吉炭股票的行为。

公司及大股东中钢集团公司承诺:在未来三个月之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宜。

四、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对照自查,公司认真执行了上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近期未有接待机构和机构投资者调研的情形,也未针对特定对象披露未公开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和价格敏感性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本年三季度报告业绩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且不存在任何泄露情况。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5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截至2010年10月14日,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0002,以下简称“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2,807,877,048.56元。根据《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10年10月14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0月20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0月21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0年10月20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0月22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0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净值按2010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0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8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1月17日生效。根据《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基金自基金份额折算日以来的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经本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向基金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21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权益登记日:2010年10月21日

除息日:2010年10月22日

红利发放日:2010年10月28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2010年10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10年10月15日,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0月18日开市停牌一小时,复牌时间为10:30分。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660002,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23日正式生效。截至2010年10月15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19,710,688.61元。根据《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10年10月15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5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权益登记日:2010年10月21日

除息日:2010年10月22日

2.派现日:2010年10月22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2010年10月20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0月22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0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净值按2010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于2010年10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8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0-065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10年10月15日,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0月18日开市停牌一小时,复牌时间为10:30分。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29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一次分红。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5元。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已于2010年10月15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2010年10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预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8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编号:临2010-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0年10月14日-1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下跌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润投资有限公司确认:到目前为止并不存在可预期的三个月之内,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转让、股权转让、发行股份等行为。

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和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有关公司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公告编号:201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发布了“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进行探讨,推动各项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上述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0-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5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45元,募集资金总额1,3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271,344,773.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20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募集资金中“英德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德市锦祥园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锦祥”)负责实施,并由公司以该项目募集资金对英德锦祥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具体实施。英德锦祥于2010年9月6日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英德锦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英德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英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英德锦祥已在中行英德支行辖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英德教育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名称:英德市锦祥园艺发展有限公司,账号为875266495308093001,截止2010年9月1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柒佰捌拾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7,808,950.00元)。英德锦祥保证该专户仅用于英德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英德锦祥以专户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500万元,以专户形式存款的明细情况如下:500万元存单期限为三个月,500万元存单期限为六个月,2,000万元存单期限为一年,开户日期为2010年9月10日,500万元存单期限为六个月,开户日期为2010年9月15日。英德锦祥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专户形式续存,并通知国金证券。若上述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到期支取,也应当将款项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通知国金证券。英德锦祥存单不得质押。

三、英德锦祥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国金证券作为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

工作人员对英德锦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英德锦祥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英德锦祥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每季度对英德锦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英德锦祥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韦建、尹明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英德锦祥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英德锦祥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英德锦祥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英德锦祥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英德锦祥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 (按照孰低原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英德锦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英德锦祥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2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5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0-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股数为7,320,000股。

2.本次网下配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0月20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8号》文核准,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732万股,配售对象为44家(包括包销零股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已经刊登于2010年7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份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7月20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流通上市。现锁定期即将届满,网下配售的股份将于2010年10月20日起开始上市流通。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732万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120,000	-	7,320,000	109,800,000
1.网下配售股份	7,320,000	-	7,320,000	0
2.IPO首发限售股-个人	109,800,000	-	-	109,8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80,000	7,320,000	-	36,600,000
三、总股本	146,400,000	-	-	146,4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0-03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2008年4月25日公司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故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8年5月5日向深交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公司分别于2008年5月7日和5月9日收到深交所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通知和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材料的函。深交所将依据相关规定作出是否核准其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

2008年4月,公司与重组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签订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意向性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公司协调相关各方进行了环保核查、矿产资源核查、国土确权等手续,并聘请中介机构完成了重大重组所涉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矿权评估)及相关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等工作。

2009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建新集团、建新集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港神科技有限公司三家资产出售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对价购买其在内蒙古东升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内蒙古临河新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安徽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在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等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09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

告书》等相关公告;

2009年12月14日公司已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组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将资产重组的有关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以下简称“证监会”);

为满足重组相关报告的有效性,公司又将报告基准日调整至2010年4月30日,并重新制作更新了相关报告,且经201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及交易涉及的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0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依照相关规定,公司已将调整后的重组相关文件报送证监会。

截止本报告日,因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故公司补充申请恢复上市的材料尚在准备过程中且未提交深交所。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提交补充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并根据近期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最终未能获得深交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三农 公告编号:2010-035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ST三农(证券代码:00073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0年10月13日、10月14日、10月15日)达到跌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异常波动。

二、核查情况

公司于2010年10月11日发布了公司关于涉及广西搬迁的公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鉴于本次搬迁涉及迁建固定资产投资的结构和金额、搬迁具体时间进度及企业扶持资金总额等事宜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对此,公司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责任与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摘要: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公司网站上的《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三、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4518、021 38789555、9510-5680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咨询电话:95559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8月3日起停牌,并预计在2010年10月18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仍就重大资产重组的某些事项与有关方面作进一步地协调和沟通,公司股票不能在原预计复牌期间恢复交易。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0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为2010年11月18日。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逾期贷款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发布《关于贷款逾期的提示性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的1583.6万元贷款逾期一事。目前,该贷款已归还。相关公告详见2010年10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